

证券代码：839364

证券简称：赛骄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文杰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深圳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厂房7层

01 元、深圳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1 栋厂房 8 层 01 单元，预计投资额不超过 5,463.86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 4,37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具体明细业务及期限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 5463.86 万的厂房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0 年，具体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杰、董事吴燕玲为贷款提供保证，故该笔贷款形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